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038 号

致：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验证，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通过现场会议和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4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提前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的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进行计票、监票，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94505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94505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94505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94505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494505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494505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494505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上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邓芳

邓芳

刘杨

刘杨

2025 年 5 月 16 日